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i)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信息和
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会议由泰国科学技术部和泰国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

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中心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成员国请求中心提供支助，并提出了2019年联合活动的具体建议。理事会认可了中心2019年拟议工作方案。

理事会注意到一名独立外部顾问编写的中心评价报告草稿。报告的结论是，该中心的目标和产出与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要求密切相关；中心高效地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然而，由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严重限制，中心无法持续有效运作。

理事会呼吁成员国考虑增加对中心的自愿捐款。还请理事会非捐款成员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中心得以通过更高效地在授权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1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在过去14年里为削减成本所作的努力，包括将其工作人员从14人减少到6人，并在经常预算下将中心主任调动到亚太经社会总部。

* ESCAP/75/L.1。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目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并建议对中心进一步加强，以满足支持成员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日益增长的活动需求。

决定 2

理事会呼吁成员国政府考虑增加自愿捐款。理事会还请理事会非捐款政府成员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中心能够通过授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决定 3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根据国家和技术合作活动的需求，考虑资助新的中心技术合作项目，或开发新的联合项目。

决定 4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考虑派遣国家专家到中心工作。这样的安排将使专家们能够从中心获得的工作经历中受益，同时将缓解中心目前面临的人力资源制约因素。

决定 5

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与印度政府进行双边磋商，以友好地解决东道国协定问题和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所需资金问题。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决定 6

理事会请秘书处联系各利益攸关方，以对中心进一步加强，并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汇报这些活动。

决定 7

理事会通过了文件 ESCAP/APCTT/GC/2018/3 所载的中心 2019 年工作方案。

决定 8

理事会请中心继续在以下领域举办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活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纳米技术、水资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与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并支持技术型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

决定 9

理事会鼓励秘书处在制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工作计划时，考虑到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建议。

决定 10

理事会赞赏地欢迎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9 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主办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二. 会议纪要

A.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ESCAP/APCTT/GC/2018/1)。
3.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心在所交付的工作的范围和质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中心成功地在以下领域举办了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活动：科学、技术和创新决策；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物联网；可再生能源和水资源管理；并支持技术型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

B.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将要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资源调动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 3)

4.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从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ESCAP/APCTT/GC/2018/2)。
5.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中心财政资源状况的报告。理事会向为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的成员国表示感谢，这些捐款使中心得以提供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活动。
6.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在过去 14 年里为削减成本所作的努力，包括将其工作人员从 14 人减少到 6 人，并在经常预算下将中心主任的员额调动至亚太经社会总部。秘书处表示关切的是，中心目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无法达到中心开展授权活动所需的水平，也无法满足对中心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
7. 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理事会，需要通过稳定的资金来源留住最低限度人数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队伍，以确保中心持续运营。
8. 理事会呼吁成员国政府考虑增加自愿捐款。理事会还请理事会非捐款成员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中心能够通过授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根据国家和技术合作活动的需求，考虑资助新的中心技术合作项目，或开发新的联合项目。
10.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考虑派遣国家专家到中心工作。这样的安排将使专家们能够从中心获得的工作经历中受益，同时将缓解中心目前面临的人力资源制约因素。
11. 东道国印度的代表确认了中心工作的贡献。该代表要求进一步澄清中心的长期愿景和方案，以及秘书处寻求为中心大幅增加预算问题。该代表强调了根据东道国协定，秘书处在资源筹集方面的作用，包括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秘书处建议东道国和秘书处找到合作解决办法。
12. 中心主任回答说，中心应积极支持成员国通过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中心应发展成为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方面的能力建设英才中心，特别是在绿色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并向技术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等提供支持方面。

13. 理事会和秘书处欢迎泰国政府有意向中心提供一名技术专家。

C. 关于中心评价工作的介绍和讨论

(议程项目 4)

14. 理事会面前有载有中心评价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ESCAP/APCTT/GC/2018/CRP.1)。

15.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一名独立外部顾问提交的中心评价报告草稿，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努力。

16. 评价顾问概要介绍了该报告。评价的目标是评估在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和《2030 年议程》背景下中心任务的实质性相关性、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角度看中心的可持续性以及中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和效率，并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改善中心的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

17. 评价顾问告知理事会，评价的结论是，在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和《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中心的任务仍然具有相关性。尽管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但中心一直在有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然而，鉴于目前财政和人力资源严重不足，中心的有效运作难以为继。

18. 评价顾问根据评价报告的结论，提出了几项建议：

(a) 如果东道国承诺在商定的一段时间内提高对中心的财政捐助，使其与亚太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东道国政府的捐助水平相当，则该中心应留在原址；

(b) 重新谈判东道国协定，以便通过正式修正案或换文，允许利用来自印度政府的资金征聘国际工作人员，或通过换文暂停第十三条第 1(d) 款的规定，其中哪种更应急有效就采用哪种，使东道国的捐款能够立即用于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

(c) 大力执行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敦促成员国加大机构支助至发展中国家每年 30 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每年 7 000 美元，以使中心能可持续地向成员和准成员有效提供服务；

(d) 加强中心，为其增加专业工作人员，包括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 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

(e) 通过与各种技术转让网络建立联系和合作等方式，努力与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发展强有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开展有意义的接触；

(f) 在开展能力开发和技术合作工作中，更加突出中心关于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新兴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工作方案。

19. 一名代表要求进一步了解中心今后的优先工作领域是什么。该代表评论说，中心需要把重点放在为其成员国的技术转让活动提供便利，并建议，如果增加人力资源，则中心可以相应地努力扩大其目标。

20. 评价顾问指出，理事会和中心可以探讨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在实施绿色技术转让活动方面的能力。评价顾问还建议中心探索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新方式。

21. 理事会注意到印度政府代表关于独立评价人报告的发言。针对评价人报告，该代表做了以下评论：

(a) 印度政府欢迎评价报告的结论，即，中心可以有效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和《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中心的任务仍然具有相关性；

(b) 印度政府欢迎评价顾问的建议，即，中心应留在新德里原址办公；

(c) 印度政府注意到关于增加其年度捐款的建议。政府支持中心已有 40 多年，并以现金和各种设施的形式提供了自愿捐助。政府已经表示愿意考虑增加东道国捐助。结果将通过既定程序向秘书处通报。政府对顾问关于将政府对中心的财政捐助增加到与其他区域机构所在国政府捐助水平相当的水平的建议表示关切，因为这似乎既不合理，也缺乏事实根据。中心的年度开支不超过 30 万美元。根据评价报告中的利益攸关方调查，来自成员国的 80% 的答复者报告说，在目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上中心是可持续的。因此，政府认为报告中建议的捐款增加幅度偏大；

(d) 政府注意到加强中心的建议，为其提供额外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 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重新谈判东道国协定，从而允许使用印度政府的资金招聘国际专业工作人员，以便使东道国的捐款能够立即用于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这一点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根据东道国协定第十三条第 1(d) 款的规定，为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提供资金是秘书处的责任。由印度政府资助国际员额的建议违反了东道国协定。政府打算坚决表明，不应以任何形式减损东道国协定中所载的规定或中心的授权。政府不同意秘书处在没有透明协商的情况下拿走该中心的 P-5 职等员额。政府也不同意重新谈判东道国协定或暂停第十三条第 1(d) 款的规定的建议；

(e) 政府建议中心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探索各种基于方案的支助活动。这些以及其他种种努力，将在财政和行政上加强中心；

(f) 根据评价建议 5，政府支持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与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然而，各种努力应旨在使中心创收，以建立本金。中心可与印度科学研究所、印度理工学院、印度管理学院、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和国家研究发展公司等机构合作，推出在线课程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22. 秘书处澄清了印度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并向理事会通报了以下情况：

(a) 秘书处将继续与印度政府进行双边磋商，以友好地解决东道国协定问题和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所需资金问题；

(b) 关于中心东道国信托基金相对于其他区域机构的支出水平，中心目前的 300 000 美元由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和办事处的基本运作费用构成。而其他区域研究所的支出水平则包括专业工作人员费用、基本办公运作费用和为区域研究所实质性活动提供的部分资金；

(c) 针对撤销中心 P-5 职等员额缺乏透明协商这一看法，秘书处澄清说，区域研究所经常预算 P-5 员额的调动是按照既定的政府间进程进行的。这包括经社会的讨论和认可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的批准；

(d) 关于东道国协定第十三条第 1(d) 款的规定，印度政府同意每年捐助一笔款项，用于支付中心的费用，其金额将使中心能够支付除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薪金和津贴以外的一部分机构费用。秘书处还指出，第十三条第 4 款还规定，中心的所有费用，包括其工作人员的薪酬，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e) 秘书处重点指出，很难找到有能力或意愿来资助满足区域研究所运营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费用的捐助方。为技术合作项目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捐助方往往不批准使用该笔资金支付工作人员费用，因为他们希望这些资金用于实地的具体活动。

23.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外部评价顾问的报告、结论和建议以及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评论。

D. 2019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5)

24. 理事会面前有 2019 年工作方案草案 (ESCAP/APCTT/GC/2018/3)。

25.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由四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构成的中心 2019 年工作方案草案 (附件三)。

26. 各成员国重点指出了各自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优先事项，并建议中心应考虑执行他们建议开展的活动，但须以符合中心的授权和有预算资金支持为前提。

27.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科学技术部将寻求在 2019 年或 2020 年与中心联合主办一场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培训讲习班。该代表告知理事会，中国科技部将与中心进一步讨论成立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亚太信息和通信技术知识网络的提议，成立该网络是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马来西亚布城举行的第四次工业革命会议的一项重要建议。此外，该代表表示，科学技术部将考虑通过借调方式向中心派驻技术人员。

2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请中心考虑制定方案，在有可利用资源的情况下，在与水和能源有关的某些领域，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型初创企业和试点项目等方式，加快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让。该代表提议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 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初创企业国际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博览会。该活动将为中心成员国提供机遇，在本区域推广其初创企业，加快技术转让、创新采纳和适应，推动高科技企业伙伴关系，建立并激活创新联网。该代表还告知中心，印度尼西亚有意主办 2020 年理事会会议。

29. 一名代表请中心将今后工作重点放在蓝色经济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上来。他表示，他的国家在水部门面临严重问题，需要与成员国协作，解决与水部门有关的问题。他建议可以组织联合活动来推广咸水淡化技术。

30. 哈萨克斯坦代表请中心考虑使用 2018 年在阿斯塔纳启动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和阿斯塔纳枢纽提供的平台。哈萨克斯坦还拥有中心举办活动的基础设施 (2017 年世博会“未来能源”的旧址)。中心和枢纽的活动基于创新技术，包括金融技术和信息技术。

31. 马来西亚代表向理事会通报说，马来西亚目前在中心技术转让任务领域的优先事项侧重于以下方面：(a)能源可持续性，特别是与到 2025 年将太阳能光伏在电网中可再生能源组合部分的份额增加 20%有关的技术转让；(b)环境保护，即马来西亚到 2023 年禁用塑料的政策。该代表还提议马来西亚在 2019 年与中心共同举办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可由以下三个领域为重点的讲习班和方案构成：(a)分享政策最佳做法，促使企业采购可再生能源；(b)分享与拍卖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做法；(c)分享本区域政府实施技术转让政策的成功案例，以促进禁用塑料或使用替代性环保材料。

32. 一名代表表示，其政府有兴趣参与中心在国家创新系统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由马来西亚政府提议)。他还表示，他的国家支持将重点放在推广绿色技术以利用海洋资源这一建议。

33. 泰国代表指出，协调中心任务的优先事项集中在能源、水和气候变化方面。该代表建议中心扩大其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可持续发展目标 12)、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 13)以及生物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方面的工作。该代表请中心就东盟生物物质转化技术英才中心网络的活动提供意见和支持。该代表还重点指出，泰国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泰国科学技术部希望于 2019 年 5 月与中心联合举办一次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许可证讲习班。

34. 一名国家代表确认，中心的活动，包括与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切合成员国的需求。该代表建议中心努力取得具体而切实的业绩成果，例如技术转让和技术商业化的案例数量。该代表还提议对中心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实现其目标(有效性)、相关性、效率和可持续性的情况，以制定该中心的下一步目标。评估过程还应确保理事会全体成员国的参与，以便其目标一致。根据这种评估，可以设计适当的实地项目。

E.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议程项目 6)

35. 主席介绍了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36.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主席摘要，并要求将摘要附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之后。

37. 理事会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其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未来工作时，考虑这场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建议。

F.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38. 理事会欢迎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9 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主办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39. 理事会表示赞赏泰国政府主办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两项相关活动，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呵叻府的考察访问，并感谢对所有代表的盛情款待。

H. 通过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9)

40. 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1. 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中心主任和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司长致开幕词。泰国科学技术部副常务秘书 Pathom Sawanpanyalert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42. 中心主任欢迎出席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代表们。她重点指出了绿色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中心支持成员国在开发、转让和采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以及技术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方面的能力建设的独特任务。

43. 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司长代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他重点指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专业知识方面，亚洲及太平洋是一个多样化且对比鲜明的区域。虽然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它表明了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即除其他领域外，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支助；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他特别指出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纳米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物联网。

44. Pathom Sawanpanyalert 先生赞扬中心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支助。他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应不仅用于提高国家竞争力，还应有效提高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他强调指出了绿色技术的重要性。他还鼓励成员国利用中心的平台促进区域合作，提高技术转让和商业化能力，并对中心继续与泰国科学技术部协作表示赞赏。

B. 出席情况

4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理事会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athom Sawanpanyalert 先生(泰国)

副主席： Edgar I. Garcia 先生(菲律宾)

D. 议程

47. 理事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将要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资源调动情况)报告。
4. 关于中心评价工作的介绍和讨论。
5. 2019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6.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7.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18/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2
ESCAP/APCTT/GC/2018/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3
ESCAP/APCTT/GC/2018/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9 年工作方案草案	5
ESCAP/APCTT/GC/2018/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会议室文件		
ESCAP/APCTT/GC/2018/CRP.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评价工作的报告草稿	4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18/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	与会者须知	
www.apctt.org	暂定日程	

附件二

主席摘要*

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1. 国际会议使中心理事会成员国的 74 名参与者，包括政府官员、科学、技术和创新专业人员、国际专家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汇聚一堂。
2. 讨论的主要领域为：可持续水管理的创新战略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能源技术的挑战、机遇和政策选择。
3. 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员国需要整体发展战略、综合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由于包容性是可持续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成员国应注重促进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4. 由于快速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设施不足和环境压力，本区域持续面临严峻的自然资源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确保安全水和清洁能源的供应、可及性、质量和可持续性，这些是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国家的关键发展议程。尤其是人们越来越需要改变政府、工业和社区管理这些自然资源的方式，以及如何利用创新的绿色技术来帮助创造循环经济。
5. 政府、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协作的好处得到了广泛公认。会议分享了协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在湄公河区域建立合作研究网络，通过研究联络单位将城市规划者、当地社区和农业社区联系起来；以及一家私营部门公司努力与泰国的其他公司、政府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发新的筹资模式，促进将研发成果商业化，成为公益物。
6. 成员国面临许多与水有关的挑战，如未经处理的废水、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卫生设施缺乏安全管理等变化不定的气候因素而变得更加严重。因此，必须探索水和卫生方面的创新筹资和影响力投资战略。
7. 有效的水政策，包括水资源综合规划，应考虑未来水资源的可获得性，规划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行动，支持以可接受的质量稳定供水，并促进国际合作。有人指出，就大韩民国的四大河流项目而言，许多重要的水政策和体制已经过时，并未得到有效或公平的实施或执行。在这方面，需要加强能力发展和财政改革，以支持政策制订和投资。
8. 为了使所需行动实现必要的规模，并部署技术以应对与水有关的问题，有必要改变思维方式，从各自为政的或项目制做法转向更加整体而综合的做法，将商业模式和机会、财政和机构需求以及更广泛的发展战略纳入考量。

* 本附件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9. 为了充分利用绿色技术，政策制定者必须与当地社区合作，查明问题并制定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例如，与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合作，在巴基斯坦和柬埔寨实施了水管理项目的多利益攸关方规划做法。这些项目让政策规划者、工程师和社会科学家(而不仅仅是水利工程专家)参与规划过程，以解决水安全的诸多方面，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体制问题。

10. 需要包容性治理，促进与个人以及机构的合作，并将初创企业与政府、机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联系起来，以有效解决与可持续水管理相关的问题。通过更多的协作努力，可以提出许多技术解决方案并将其纳入主流。

11. 促进能源转型是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关键因素之一。可持续的能源转型需要以下原则：通过加强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能源物联网和国际合作，以摆脱碳基燃料、减少污染、实现数字化、可持续性、权力下放并提高效率。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以及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本区域的主要挑战是缺乏有效的清洁烹饪途径以及电力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在这方面，国家政策应更好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保持一致，以应对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挑战，加大对能源转型的资助力度，并改善区域合作。

12. 生物物质能源的使用潜力很大，有助于提高能源安全、利用技术进步、改善废物管理和缓解气候变化。泰国的一项案例研究表明，通过其替代能源发展计划(2015-2036 年)来提高生物物质能源的份额，成功减少了该国的能源进口和二氧化碳排放。需要确保生物物质资源的可获得性、标准化、生产和利用，以便充分发挥其潜力。

13. 东盟生物物质转化技术英才中心网络是共享生物物质基础设施、生物物质转化技术和技术转让的平台。

14. 私营部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方面优势明显，需要稳定而切实的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还应鼓励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可再生能源。

15. 国际合作的作用，包括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对于促进水和能源部门的技术转让至关重要。例如，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在发挥现有的数据交换程序和协议，旨在提高水监测和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遵守国际标准和国家法规的要求。中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了一项关于非洲国家水资源的“中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科技合作行动计划”。

B. 针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具体建议：

16.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整个区域成功技术的转让，中心可推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的有效知识共享。

17. 中心可向成员国提供研究和分析支持，以推动循证而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规划进程。中心应该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确定关键的水资源问题，明确针对不同社区具体情况的目标和战略。

18. 中心可通过举办专家组会议，开展和支持与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关键问题的研究，分享发达国家的成功范例和最佳做法以及传播可再生能源技术信息，为可

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利用和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学术研究提供援助和支持。

19. 中心可支持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中小企业和项目经理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9 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 即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拟于 2019 年实施的项目和工作方案如下。

A. “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创新体系，尤其侧重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的部署”项目(进行中)

2. 项目由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成员国 2018–2019 两年期的年度捐款供资。

3. 项目的目标是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在以下领域的的能力：改善获取新技术创新的机会；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方面的技能和能力；制定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战略，促进采用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鼓励技术型创业；促进区域合作。

4. 这一项目还支持制作中心的定期网络出版物，即《亚太技术监测》。

B. “亚太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南南合作”项目(进行中)

5. 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0 批)提供资金，由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与中心于 2016–2019 年期间共同实施。

6. 本项目旨在发展政策制定者的能力，以有效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为投资、社会企业和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创造有利的环境，并为监测和衡量政策干预的有效性提供框架，以推动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7. 在本项目下，中心计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一次关于与技术型初创企业相关的主题的高级别创新论坛。中心还计划推动建立一个区域初创企业网络，以促进成员国的技术型初创企业。该网络的目标是在技术转让和商业化、能力建设、跨境技术协作以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为技术型初创企业提供关键支持。

C. “执行循证创新政策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太区域有效落实”项目(进行中)

8. 本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1 批)提供资金。项目由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与中心于 2018–2021 年期间共同实施。

9.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循证、综合而包容的创新和技术政策的能力。

* 本附件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力。通过这些政策，各国应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执行手段。

D. “促进印度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加强国家创新系统”项目(进行中)

10. 项目由已完成的印度政府资助项目的剩余基金资助：“促进亚太区域国家创新系统”——第二阶段。

11. 本项目将协助目标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中心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型创业以及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活动，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364 392
利息收入	24 032
汇兑差额	365
总收入	388 788
减去：支出	(373 477)
减去支出后净收入	15 31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1 089 506
退还捐助方款项/资金转账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1 104 818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按项目构成分列的财务报表

(美元)

	机构性支助 (多捐助方)	由印度政府 资助的机构 性支助	由印度政府资 助的以往技术 合作项目 ^a	促进亚太经 社会成员国 之间的区域 合作, 以加 强国家创新 体系 ^b	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 的国家创新体系, 特别 注重技术转让和技术创 新的部署(多捐助方)		总计
					2016 - 2017	2018 - 2019	
收入							
捐款	162 647	201 745	-	-	-	-	364 392
利息收入	14 208	3 365	-	329	3 666	2 463	24 032
汇兑差额	280	85	-	-	-	-	365
总收入	177 135	205 195	-	329	3 666	2 463	388 788
减去: 支出	(60 209)	(261 541)	(53)	(2 142)	360	(49 892)	(373 477)
减去支出后净收入	116 926	(56 346)	(53)	(1 813)	4 027	(47 429)	15 31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726 129	174 511	16 113	-	172 754	-	1 089 506
退还捐助方款项/资金调拨	(257 136)	-	(16 059)	16 059	-	257 136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585 919	118 165	-	14 247	176 780	209 707	1 104 818

^a 由印度政府资助的国家创新系统项目于 2016 年得到了全面实施。

^b 从已关闭的国家创新体系项目转账的资金。

附件六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201 745	198 588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7 000	-
中国	30 870	29 935
斐济	-	-
印度尼西亚	10 000	1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哈萨克斯坦	-	-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5 000	15 000
巴基斯坦	6 941	7 469
菲律宾	30 000	120 000
大韩民国	27 837	35 435
斯里兰卡	5 000	5 000
泰国	15 000	15 000
越南	10 000	10 000
总计	364 392	451 426